

竞买须知

为了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拍卖原则，更好的保障参与拍卖活动各方当事人权益，拍卖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人的相关委托拍卖约定要求和拍卖人于拍卖会前发布的拍卖公告，制定拍卖会竞买须知和参与拍卖的相关要求如下，对参与拍卖活动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敬请参与拍卖活动各方当事人认真阅读了解本须知的全部内容，遵守本须知的各项条款，并对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本须知名称所指：

- 1、委托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珠海金融科技中心；
- 2、竞买人：通过参拍资质审查，依时交缴竞买保证金办理竞买登记参加拍卖会的企业法人；
- 3、买受人：以最高应价竞得拍卖标的的竞买人；
- 4、拍卖标的：委托人依法依规委托拍卖人进行公开拍卖的信息科技资产一批（拍卖标的均为废旧物资，拍卖人根据拍卖标的的现状进行拍卖）；
- 5、拍卖人：广东省拍卖行有限公司；

一、拍卖方式

采用线上竞价的方式增价拍卖，竞价开始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10 时（以系统时间为准），网络竞价设自由竞价和限时竞价两个阶段进行，自由竞价阶段为 30 分钟，自由竞价结束后限时竞价（每次应价限时 2 分钟）。进入限时竞价阶段，2 分钟内的每次出价都会被触发延时（具体以标的物详情页的倒计时为准）。

二、成交原则

限时竞价结束，经拍卖师公开确认，达到或超过保留价的最高出价竞买人为买受人。

三、拍卖佣金及软件使用费

- （一）拍卖人收取买受人佣金标准为：成交金额×3%，开具佣金发票。
- （二）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需向中拍平台另付软件使用费（标准为：成交金额×1.5%），软件使用费缴纳期限为拍卖成交之日起的 7 日内。

四、竞买人报名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
- （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废旧物资（或金属）回收”等相关内容；且持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或通过商务部统一业务平

台企业端打印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证明材料)、《废旧金属收购业备案登记证书》;

(三) 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同一母公司属下多家子公司、控股公司, 或存在其他同类情形的, 只接受其中一家企业法人报名;

(五) 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五、竞买保证金的收取

拍卖人按委托人要求在组织竞买人查看标的前收取竞买保证金, 标包竞买保证金具体见拍卖公告, 竞买人按照拍卖公告约定时间依时将竞买保证金通过对公账户汇款至拍卖人指定账户, 以实际到帐日期为准, 逾期将不能取得该场拍卖会竞买人资格。

六、标的撤回

(一) 委托人有正当、合法的理由, 在拍卖会前可以撤回拍卖标的。

(二) 委托人撤回委托拍卖标的应书面通知拍卖人, 通知时间以通知送达时间为准。

七、拍卖标的展示

(一) 拍卖人组织竞买人统一前往标的存放现场查看, 并负责现场照相、录像、维持秩序及介绍答疑等工作。每个竞买人最多只能委派 2 名人员并凭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入现场察看标的物, 未经拍卖人组织竞买人不得擅自前往标的存放现场查看。

(二) 竞买人未在拍卖公告指定时间内或约定时间内到标的存放现场查看, 且最终成为买受人的, 委托人和拍卖人不接受买受人在交割过程中对标的瑕疵或其他任何原因提出的任何异议, 如产生任何纠纷或出现的一切责任均由买受人单方承担, 委托人和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拍卖标的按现状存放, 存放现场设置围栏或警示带将各标的围蔽, 并设置标识牌; 封堆后的标的在拍卖处置全过程中保持一致, 禁止改变已封堆的标的物现状, 因受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标的改变存放现状的, 委托人及拍卖人应当及时对标的拍照录像留存并及时告知利益相关竞买人和买受人, 并经相关利益方确认。

(四) 拍卖标的均为废旧物资, 拍卖人根据拍卖标的的现状进行拍卖, 拍卖标的存在配件缺失、机件不齐及损坏等情况, 拍卖人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或图片仅供参考, 对标的的品质、数量等不做保证, 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不作过磅或清点。竞买人在竞投前应仔细审视拍卖标的的实际现状与提货要求, 自行评估和判断拍卖标的价值, 充分考虑各标的的交割出库的先后次序, 以及成交后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费、运输费、包装费、税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一旦参加应价竞买, 即视为认可该拍卖标的之现状, 对自己竞投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成交后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确认成交结果、履行签订合同、支付拍卖成交价款、佣金及安全责任保证金、按约交割出库等义务。

八、标的流拍及流拍处理

(一) 出现以下情况的，视为拍卖标的流拍：

1. 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价；
2. 买受人未按约定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
3. 买受人未按约定付款、提货等原因导致拍卖未成交。

(二) 流拍处理：

标的流拍的，委托人收回标的，另行委托进行拍卖。

九、拍卖成交确认书、废旧物资转让合同的签订

(一) 拍卖成交的，买受人须于拍卖会结束后当场与拍卖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等文件，不能当场签订的，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后 24 小时内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等文件，逾期或拒不签订的视为违约。

(二) 买受人须在收到委托人或委托人下属单位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与委托人或委托人下属单位联系，开展《废旧物资转让合同》的签订工作。

十、拍卖成交价款、安全责任保证金及佣金的支付

(一) 拍卖成交价款由买受人直接划付到拍卖人指定的账户（户名：广东省拍卖行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账号：0313014170010538、用途：拍卖成交价款），拍卖人收到拍卖成交价款后，按相关法规向买受人开具佣金发票。

(二) 买受人在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按拍卖成交价款计 15% 的安全责任保证金通过对公账户汇款至拍卖人指定账户，以实际到帐日期为准。

(三) 买受人在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拍卖成交价款计 3% 的佣金通过对公账户汇款至拍卖人指定账户，以实际到帐日期为准。

十一、拍卖保证金和安全责任保证金的退回

(一) 拍卖流拍或由委托人撤回标的的，拍卖人在拍卖会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拍卖保证金无息退回竞买人。

(二) 拍卖成交的标的，未竞得标的的竞买人所缴纳的保证金，由拍卖人在拍卖会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三) 竞得标的的竞买人(即买受人)所缴纳的拍卖保证金，在买受人按约定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付清拍卖成交款项（包括安全责任保证金、拍卖佣金）后 2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买受人未按约定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付清拍卖成交款项（包括安全责任保证金、

拍卖佣金)则视为违约,拍卖保证金转作违约金赔偿拍卖人及委托人遭受的损失,拍卖人将保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 39 条之规定追究买受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 39 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四)标的物交割完毕后,买受人未发生违约行为的,拍卖人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安全责任保证金无息退回买受人。

十二、提货

(一)委托人在收到全额成交价款两个工作日内通知拍卖人提货详细说明(包括时间、地点及顺序等),拍卖人提前 48 小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买受人按提货详细说明(包括时间、地点及顺序等)提取成交标的物,买受人必须按提货详细说明按时到达提货地点提取成交标的物;逾期或拒绝提取的视为违约,安全责任保证金不予返还并保留追究买受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二)买受人在提货前须与委托人签署《标的交割确认书》,对现场实物无异议方可根据委托人的工作计划有序开展提货业务。

(三)提货开始前买受人须向委托人提供施工作业人员名单,设置现场负责人及相应安全管理人员,为聘请提货作业的施工人员购买相应的工伤保险等,涉及特种作业的施工人员须持证上岗并做好相应防护措施。

(四)买受人自带运输及装载工具按时前往委托人指点地点提货,提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提货开始前买受人须向委托人提供装标的物设备清单及设备的技术参数,进场作业的运输车辆与作业机械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委托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提、装标的物;买受人如需使用厂区内的起重设备、叉车等特种设备,必须经得委托人同意,并须指派持证人员操作,买受人不得违规使用。

(五)买受人在提货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委托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提货过程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设备事故以及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全部由买受人承担,与委托方无关。

(六)拍卖成交标的提货期限为 3 个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的由委托人另行安排。买受人一旦办理竞买登记参与拍卖竞价,无论交割、提货时发生任何主观、客观原因(注:买受

人于提货交割时能举证拍卖标的与展示时有重大的存放现状改变的证据资料图片，并经拍卖人和委托人现场与展示时的资料图片进行比对后认可的除外），即表示认可标的的现状且无异议，委托人和拍卖人对标的的争议不再承担责任。买受人必须严格遵守《仓库提货作业要求》等作业要求文明施工，不得损坏分隔护栏、容器、货架、周转箱等非拍卖标的物，提货完成后须对存放场地进行清理并请场地管理单位验收，发生违规事项的安全责任保证金不予返还。买受人不按约定时间完成提货的，每逾期 1 日拍卖人有权从安全责任保证金中扣除按成交价款计 1%作为仓库租金、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视买受人放弃剩余标的物并同意交由拍卖人处理，安全责任保证金不予返还并保留追究买受人违约责任的权利，违约金由拍卖人按委托人要求于 3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划入其指定账户。

（七）完成提货后，拍卖人与买受人必须在《标的提货完成确认书》签字盖章，并交一份原件给委托人存档。

十三、买受人违约处理

（一）买受人未按约定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付款等原因导致违约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竞买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回，拍卖人按委托人要求于 3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划入其指定账户。

（二）买受人逾期或拒绝提取成交标的物，视为违约，安全责任保证金不予返还，拍卖人按委托人要求于 3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划入其指定账户。

十四、拍卖秩序

（一）竞买人必须遵守拍卖会现场的公共秩序，服从拍卖人组织安排，不得起哄戏闹、高声喧哗，不得恶意串通出价，不得阻挠、威胁恐吓其他竞买者竞价，不得阻碍拍卖师进行正常拍卖工作等，若一经发现由拍卖人取消其竞买资格，劝请其离场并依法追究其有关法律责任。

（二）竞买人于整个拍卖过程中，存在与其他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阻挠恐吓其他竞买人、阻止其他竞买人参加竞价或提交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委托人、拍卖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其竞买资格（已确定为买受人的，取消其买受人资格），禁止其参加拍卖会，没收拍卖保证金，并依法追究其有关法律责任。

十五、看货特别说明

所有看货的人员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佩戴安全帽，听从现场安全管理指引要求方可进入标的物存放地点，现场看货人员必须遵守现场安全管理，如因看货人员自身行为失当造成不良后果，须对自身行为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十六、委托人、拍卖人特别声明

（一）委托人、拍卖人在此特别声明不能保证拍卖标的的真伪及品质，对拍卖标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竞买人应当亲自审视查看拍卖标的或图片视频资料，委托人、拍卖人已在拍卖前对竞买人提供了进一步了解拍卖标的详情及图片视频资料的便利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标的和相关图片影视资料的展示和瑕疵披露，如竞买人还需继续深入了解拍卖标的详情，请提前向委托人、拍卖人的相关业务人员咨询。

（二）竞买人一经交付保证金办理竞买登记参与拍卖竞价，即被拍卖人视为认可拍卖标的之现状，并全面接受拍卖人和委托人、拍卖人相关业务人员书面发布、视频图片或口头描述的相关竞买须知、规则、要求、讲解、点评之约定条件。

（三）如竞买人不接受不认可拍卖标的的真伪及/或品质，以及拍卖人发布的相关拍卖须知约定条件，则请不要参与竞价拍卖，否则一切风险及后果由竞买人（买受人）自负。

十七、本须知以及拍卖活动的解释权

本竞买须知如有其他未尽事宜，请向拍卖人咨询。本须知事项如有调整或改动，以拍卖会上拍卖师的宣布为准，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拍卖人保留最终解释权。

附件：

- 1、《仓库提货作业要求》
- 2、《标的交割确认书》
- 3、《标的提货完成确认书》
- 4、《拍卖成交确认书》样板

本须知已阅，无异议。

标的竞买人（签名/盖章）予以确认：

拍卖人：广东省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1:

提货作业要求

一、所有买受人必须听从委托人指挥，在指定区域作业，未经许可不准进入其他区域。

二、买受人只能搬运标的物资，其他物资一律不准搬运。

三、每日作业时间为 8:30-12:00, 14:00-17:30，如需延长作业时间必须提前征得库区管理方同意。

四、提货期间，禁止在仓库或现场提货地点进行报废物资切割、打砸作业。库区内禁止吸烟、乱丢垃圾，整个作业工程完工后，买受人须负责清理现场。

五、禁止在库区内就餐，非作业时间所有作业人员不准在库区内逗留。

六、所有车辆必须听从门岗保安员指挥，按顺序进入库区，未得到指令的车辆必须在库区外等候。

七、买受人应负责自身作业安全，给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器具，否则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事故与库区管理方无关。作业人员存在危险施工行为的，库区管理方可给予警告，并要求作业方停工整改，整改完毕前不得复工。

八、如发生以下行为，甲方将扣除买受人所有的安全责任保证金，并追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引起火警；

2、损坏库区建筑物及附属设备；

九、买受人入场前应提供如下资料：

1. 买受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现场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2. 作业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

3. 入库装货车辆资料（车牌号码、驾驶员姓名及联系电话）；

4. 整体作业方案、每日作业计划。

我单位已知晓上述作业要求，并按要求管理所有作业人员，听从库区管理方指挥，保证文明安全操作。如有违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本规定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发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买受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2:

标的交割确认书

物资所属单位: _____

成交标的:	买受人:
成交时间:	成交价格:
交付货款时间:	交割确认时间:
交割确认情况说明: 该标的与现场看样情况完全一致,买受人对该标包无异议,双方拟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进行交割出库。 买受人(或委托人)签字及盖章:	

说明: 本交割确认单在成交单位付完货款后、开展实物交割出库前办理。

附件 3:

标的提货完成确认书

买受人_____于 2024 年__月__日，在_____（提货地点）对广东省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会公开拍卖成交的标的物_____（标的名称）提取完毕，《拍卖成交确认书》（编号为：_____）已全部履行完毕。买受人、拍卖人对本次交易均无异议。货物出库以后的运保责任和所有法律责任由买受人承担。

特此确认。

拍卖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买受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拍卖成交确认书（样本）

拍卖人：广东省拍卖行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4- -

买受人: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地点：广州

买受人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在拍卖人于 中拍平台 <https://paimai.caal23.org.cn> 举行的第 ____ 期拍卖会上,通过公开竞价成交下列拍卖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双方签订成交确认书如下:

一、成交的拍卖物：

编 号	拍 卖 物 名 称	成交价	佣金率	佣金额	总金额
1			3%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元					

二、本拍卖成交确认书生效后，买受人即应向拍卖人支付拍卖佣金。

成交货款由买受人直接划付到委托方指定的账户，买受人逾期不付清款项，拍卖人应通知买受人在确定的期限内支付。买受人经通知后仍不能在确定的期限内支付的，则无权要求返还保证金。拍卖人经委托人同意对该项成交的拍卖物再行拍卖时，买受人应承担再行拍卖所产生的费用，再行拍卖成交金额低于原拍卖成交金额的，其差价由买受人负责支付。

三、买受人在付清全部款项后,由拍卖人通知买受人到拍卖物存放地提取成交的拍卖物;买受人过期不提取拍卖物的,应向委托方支付每天的保管费,超过保管期限又不宜保存的物品,拍卖人可依法再行拍卖,所得款项扣除支出的费用后,多余款项退回原买受人或以其名义存入银行。

四、买受人要求对其身份进行保密的，拍卖人应予保密。

五、本确认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广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

六、买受人办理的竞买申请手续及其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为本确认书的有效组成部分；拍卖人在拍卖前宣布的拍卖规则，与本拍卖成交确认书有不同规定的，以本拍卖成交确认书的规定为准。

七、本拍卖成交确认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其他约定：

（一）拍卖成交后 24 小时内，买受人须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

（二）买受人须在收到委托人或委托人下属单位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与委托人或委托人下属单位联系，开展《废旧物资转让合同》的签订工作。

（三）买受人须在签订《废旧物资转让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拍卖成交价款划付到委托人或委托人下属单位指定的账户。

（四）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 2024 年 月 日前按《拍卖成交确认书》指定的帐户（户名：广东省拍卖行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账号：0313 0141 7001 0538）向拍卖人支付拍卖佣金（按拍卖成交额×3%计收）。在拍卖人收齐上述款项后，由拍卖人向买受人开具拍卖佣金发票。

（五）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 2024 年 月 日前按《拍卖成交确认书》指定的帐户（户名：广东省拍卖行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账号：0313 0141 7001 0538）向拍卖人支付履约保证金（拍卖成交额×15%计收，即_____元）。该履约保证金在买受人与委托人标的物交割完毕后，在买受人未发生违约行为，委托人书面通知拍卖人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该标包竞买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买受人。

（六）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需向中拍平台另付软件使用费（标准为：成交金额×1.5%），软件使用费缴纳期限为拍卖成交之日起的 7 日内。

（七）本期拍卖会资料是本《拍卖成交确认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受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地址：

拍卖人（盖章）：广东省拍卖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38869816、38869826

地址：广州市华穗路 263 号 26 楼